

证券代码: 301269 证券简称: 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 2024-02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弘宇亨泰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安徽高元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安徽高元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1亿元。

根据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4年7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街街道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锦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锦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2	有限合伙人	元禾璞华投资(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3	有限合伙人	元禾璞华投资(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4	有限合伙人	风凯源	4.5%
		合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产业为核心的硬科技领域
(二)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元禾璞华投资(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刘越
控股股东:苏州锦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实际控制人:刘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产业为核心的硬科技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元禾璞华投资(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690。
(三)基金有限合伙人
1.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涛
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9.98%
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二)

定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
登记备案情况: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21。
2.宁波弘宇亨泰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5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弘宇亨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弘宇亨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弘宇亨泰私募牛弘弘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集成电路、先进制造、材料等硬科技领域及生命科学领域。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禾璞华投资(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弘宇亨泰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至今未通过私募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未超过5%。
元禾璞华投资(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合伙份额,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元禾璞华投资(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除前述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产业基金管理人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四、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安徽高元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2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7.2亿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投资(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大九天、宁波弘宇亨泰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方式
(六)出资进度

全体合伙人认缴,基金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分批次缴付出资,首批认缴出资比例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在完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的投资决策后可进行下一批次出资,各合伙人应等比例出资。
首期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名称	类别	首期认缴出资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	宁波弘宇亨泰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合计	72,000	

(七)存续期限:各方同意,基金存续期为七年,自基金出资人首期实缴出资全部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

证券代码: 603801 证券简称: 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 2024-04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数比例	244,682,07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数比例(%)	50.0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惠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财务总监刘柱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吴俊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国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614,693	99,932	45,080	0.0184	20,300	0.0084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261,124	99,906	137,580	0.0562	83,369	0.034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212,424	99,887	233,580	0.0955	36,069	0.014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爽、陈晓薇

证券代码: 600956 证券简称: 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 2024-05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413,641.84兆瓦时,同比下降7.91%;完成上网电量3,333,365.17兆瓦时,同比下降8.03%。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7,530,913.65兆瓦时,同比下降3.6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355,583.20兆瓦时,同比下降3.73%。2024年1-6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4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持平;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2,620,061.00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35.62%,同比下降1.70个百分点。

地区	2024年二季度(人民币)		同比变动 (%)	2024年累计(人民币)		同比变动 (%)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风电业务	3,363,750.73		-7.98%	7,444,089.10		-3.37%
河北	2,365,826.94		-9.97%	5,311,635.56		-5.81%
山西	18,378.06		-22.69%	21,378.52		-3.88%
新疆	112,909.74		2.66%	193,599.70		26.21%
云南	154,769.07		1.51%	371,354.53		13.39%
山东	19,067.48		-23.53%	45,727.30		-4.77%
内蒙古	192,003.56		-7.20%	433,634.65		-5.23%
广西	71,044.97		-4.99%	146,359.88		2.33%
江苏	49,428.60		-23.86%	152,682.17		-18.37%
河南	30,386.03		-19.18%	66,022.82		-2.79%
湖南	101,107.02		15.84%	194,879.89		14.81%
江西	151,847.53		-11.97%	349,090.42		-8.74%
湖南	38,622.47		-66.60%	88,133.99		-32.13%
陕西	36,419.38		-20.34%	74,905.21		-14.44%
辽宁	43,967.07		-	37,900.38		-
太阳能业务	47,991.12		-6.59%	86,828.55		-7.36%
河北	18,526.84		-8.07%	37,003.93		-11.39%
新疆	9,103.54		2.76%	16,047.75		-0.46%
黑龙江	16,344.44		-8.034%	32,167.49		-6.69%
辽宁	3,916.30		-12.62%	7,741.38		-9.16%
合计	3,413,641.84		-7.91%	7,530,913.65		-3.61%

地区	2024年二季度(人民币)		同比变动 (%)	2024年累计(人民币)		同比变动 (%)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		
风电业务	3,286,623.18		-8.09%	7,270,874.51		-3.64%
河北	2,314,094.41		-9.17%	5,196,386.81		-6.27%
山西	76,482.85		-22.74%	207,769.89		-3.46%
新疆	108,406.94		1.86%	185,809.84		25.3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

2. 律师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志邦家居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 603801 证券简称: 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 2024-04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由纵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吴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任职工监事耿敬峰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职工代表将与公司后续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纵飞先生、吴莹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纵飞先生简历
纵飞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市金球水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门板产线负责人、综合箱体类生产负责人、厨柜箱体类生产负责人,现任公司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
纵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莹莹女士简历
吴莹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绩效主管、员工关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平台人事经理职务。
吴莹莹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纵飞先生简历
纵飞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市金球水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门板产线负责人、综合箱体类生产负责人、厨柜箱体类生产负责人,现任公司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
纵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莹莹女士简历
吴莹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绩效主管、员工关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平台人事经理职务。
吴莹莹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纵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莹莹女士简历
吴莹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绩效主管、员工关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平台人事经理职务。
吴莹莹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纵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莹莹女士简历
吴莹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绩效主管、员工关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平台人事经理职务。
吴莹莹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纵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莹莹女士简历
吴莹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绩效主管、员工关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平台人事经理职务。
吴莹莹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纵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莹莹女士简历
吴莹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绩效主管、员工关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平台人事经理职务。
吴莹莹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纵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莹莹女士简历
吴莹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绩效主管、员工关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平台人事经理职务。
吴莹莹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纵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莹莹女士简历
吴莹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绩效主管、员工关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平台人事经理职务。
吴莹莹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地区	2024年二季度(人民币)	同比变动 (%)	2024年累计(人民币)	同比变动 (%)
云南	150,511.24	1.60%	361,075.35	13.39%
山东	18,437.60	-23.92%	44,344.84	-4.90%
河南	187,807.77	-6.54%	423,442.56	-4.91%
江西	69,616.80	-23.77%	143,720.20	3.42%
广西	67,568.34	-4.27%	146,094.78	-18.12%
湖南	29,491.33	-16.89%	64,072.69	-5.83%
湖北	97,293.89	15.97%	187,124.22	14.99%
江苏	50,871.48	-1.44%	102,354.14	-8.90%
湖南	37,672.78	-46.37%	86,243.33	-32.28%
陕西	34,862.85	-21.10%	71,412.26	-15.29%
辽宁	43,395.00	-	57,018.72	-
太阳能业务	46,742.00	-6.79%	84,708.69	-7.45%
湖北	18,286.75	-8.18%	30,466.22	-11.39%
新疆	8,673.42	2.57%	15,302.95	-0.46%
黑龙江	15,968.43	-8.06%	32,402.92	-6.21%
河南	9,615.40	-12.55%	23,661.60	-9.09%
合计	3,333,365.17	-8.03%	7,355,583.20	-3.73%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116,330.47万方方,同比增加61.76%,其中售气量103,035.05万方方,同比增加62.56%;代输气量13,295.42万方方,同比增加55.80%。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输气量339,342.65万方方,同比增加42.27%,其中售气量301,700.68万方方,同比增加46.50%;代输气量37,641.96万方方,同比增加15.58%。
输气业务
2024年二季度(万方方) 同比变动 (%) | 2024年累计(万方方) | 同比变动 (%) || 燃气业务 | 88% | 25,963.90 | 10.96% | 123,254.64 | 10.44% |
鄂东	42,118.92	10.49%	169,924.14	16.89%
CNG	2,159.75	28.91%	4,124.06	11.44%
黑龙江	15,968.43	-8.06%	32,402.92	-6.21%
河南	9,615.40	-12.55%	23,661.60	-9.09%
合计	3,333,365.17	-8.03%	7,355,583.20	-3.73%

输气业务
2024年二季度(万方方) 同比变动 (%) | 2024年累计(万方方) | 同比变动 (%) || 燃气业务 | 88% | 25,963.90 | 10.96% | 123,254.64 | 10.44% |
鄂东	42,118.92	10.49%	169,924.14	16.89%
CNG	2,159.75	28.91%	4,124.06	11.44%
黑龙江	15,968.43	-8.06%	32,402.92	-6.21%
河南	9,615.40	-12.55%	23,661.60	-9.09%
合计	3,333,365.17	-8.03%	7,355,583.20	-3.73%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116,330.47万方方,同比增加61.76%,其中售气量103,035.05万方方,同比增加62.56%;代输气量13,295.42万方方,同比增加55.80%。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输气量339,342.65万方方,同比增加42.27%,其中售气量301,700.68万方方,同比增加46.50%;代输气量37,641.96万方方,同比增加15.58%。
输气业务
2024年二季度(万方方) 同比变动 (%) | 2024年累计(万方方) | 同比变动 (%) || 燃气业务 | 88% | 25,963.90 | 10.96% | 123,254.64 | 10.44% |
| 鄂东 | 42,118.92 | 10.49% | 169,924.14 | 16.89% |
| CNG | 2,159.75 |